

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道路客运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交通运输分局，各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配客点）：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粤交明电〔2020〕27号）和《关于继续保持现有春运工作机制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粤交明电〔2020〕30号）要求，全力做好企业复工复产道路客运服务保障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恢复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班车和包车服务。因疫情影响，各省市客运政策存在差异，各客运企业在恢复运输或接受运输任务前，必须加强与终点客运站或用车单位沟通，了解终点地、途经地客运政策，不能盲目复运。

二、各客运企业、客运站按省市复产复工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从严从实做好回莞从业人员排查管理，加强从业人员自身防护和健康状况登记。

三、各客运企业应积极配合各地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客运站落实旅客体温监测，严禁在不具备体温监测条件的站点配客，严禁站外上下旅客。各客运站（配客点）在落实本站场防控措施同时，要加强与各线路经营单位沟通，要求外省车辆在起点地发车前确保

所有旅客经过体温监测无异常，严禁旅客携带野生动物、生禽等上车，严禁托运野生动物、生禽。

四、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50号）规定，春运期间，省际、市际客运班车按照额定载客人数的50%控制客座率，各客运站应按要求控制售票数量。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规定，省际、市际客运包车（市内运行、保障员工通勤的包车除外）按照核定载客人员的50%控制客座率，停止执行时间由部另行通知，各包车企业应自觉遵守，为乘客分散就坐创造条件，切实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同时严格落实乘客实名制，按要求提交乘客信息名单进行包车合同报备。

五、省内道路客运节假日临时加班、包车证使用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各客运企业按需向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申领，合理安排运输任务。

